

漳平市财政局文件

漳财综函〔2026〕1号

漳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我市非税收入 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执行单位：

为规范征收行为，堵塞管理漏洞，保障财政收入应收尽收，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福建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福建省2026年非税收入项目目录》（闽财非税〔2026〕1号）及省、市非税征管相关政策，现就加强我市非税收入征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清单管理制度。所有收费项目必须以全省统一非税目录为依据，严禁擅自增设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已取消、停征、减免项目一律停止收取，做到收费项目进清单，清单外无收费。

二、全面落实收费公开公示制度。各执收单位应在政务服务大厅、官方网站、办事窗口动态化公开公示收费依据、

标准及监督渠道等信息，主动接受企业、群众监督。

三、规范资金收缴流程。严格执行《漳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实施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全覆盖工作的通知》（漳财综〔2025〕5号）规定，原则上非税收入实行直接缴库，严格控制集中缴库；以防土地出让、罚没收入、资产处置等大额非税收入延压入库。

四、强化非税收入预算管理。执收单位应将非税收入足额编入部门年度预算，杜绝资金体外循环。同时，建立非税收入收缴执行月报制度，加强日常化监督。

五、落实以票控费闭环管理。全面推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禁止自制收据、往来票据替代收费票据，严禁无票收费，不开票隐匿收入。

六、紧盯重点领域监管。规范和强化国有资源资产处置、罚没收入，土地出让收入等政府性基金管理。

七、强化监督考核问责。市财政局要充分依托非税征管系统开展数据动态预警，联合审计、纪检、人行开展常态化专项检查；非税规范管理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对违规收费、私设账户、截留资金、票据违法等行为，限期追缴资金并通报问责，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压实工作保障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非税管理第一责任人，应加强非税收入政策学习；加强与财政、税务等征管部门协同配合、齐抓共管。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